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晔霖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或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受聘之日止。

李晔霖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23950525

传真：0755-23931888

电子邮箱：ibrir@ibrcn.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李晔霖先生简历

1991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土木工程专业理学硕士，工程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公司公信技术服务中心、价值中心、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部、室内环境与健康创新工作室等部门，201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